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291,73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38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47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38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4,2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8,081股。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7,887,835	99.9302%	364,900	0.0631%	39,00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066,844	99.7083%	364,900	0.2635%	39,000	0.02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53.07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实际回购金额	60,094.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16元/股-39.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202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53.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3.16元/股,成交均价为3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94.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30,730	0.87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530,73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决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9,488,577.3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鑫元港股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674
2	鑫元港股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673
3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881
4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82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I	024497
6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794
7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795
8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07
9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408
10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113
11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114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日期	节假日名称
?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4.7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10月22日至2032年4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80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5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斯达转债”,债券代码“1137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斯达转债”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斯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三)债券期限:自2026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15日止。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04.7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斯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10月22日至2032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斯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斯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4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04.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6日起,“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由105.30元/股调整为10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斯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01.6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7.21万元	3,044.56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8.85万元	22,469.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388.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9.61万元。

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95.29万元。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8.72万元。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1.92万元。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0.5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30MAEP8FUD7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17.85	40,089.80	7,828.05	20.91	-1,684.72	16,240.28	10,910.53	5,329.75	-	-733.14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1.82	7,187.67	84.15	-	-5.72	89.89	0.01	89.88	-	-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